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、邱泰源、許智傑等 21 人，有鑑於〈兒童權利公約〉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CRC) 於 1990 年生效後，經我國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以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〉國內法化後，具有國內法效力。該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」。但綜觀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〉(以下稱本法)第四十九條僅提到身心虐待，在司法實務上恐有規範範圍不夠完整之疑義為使本法符合〈兒童權利公約〉內涵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〈兒童權利公約〉第十九條第一項指出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
- 二、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〉第二條揭櫫，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蔡適應	何志偉	邱泰源	許智傑	
連署人：	羅致政	邱議瑩	陳靜敏	陳培瑜	林昶佐
	范 雲	陳明文	陳歐珀	洪申翰	陳亭妃
	林靜儀	陳 瑩	莊競程	黃世杰	羅美玲
	賴品好	陳秀寶			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遺棄。</p> <p>二、身心虐待或任何形式之暴力。</p> <p>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</p> <p>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</p> <p>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</p> <p>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</p> <p>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</p> <p>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</p> <p>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</p> <p>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</p> <p>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</p> <p>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</p> <p>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</p>	<p>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遺棄。</p> <p>二、身心虐待。</p> <p>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</p> <p>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</p> <p>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</p> <p>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</p> <p>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</p> <p>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</p> <p>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</p> <p>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</p> <p>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</p> <p>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</p> <p>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</p>	<p>一、經了解實務上兒童及少年所受不當對待之案件，最常涉及者即為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「身心虐待」，其中「身心虐待」，司法實務見解為造成兒童及少年身體或心理上之痛苦，須持續相當時間，且反覆實施。</p> <p>二、由於司法實務見解在「個案」上不當對待恐有適用疑義，未能完全保障受到單次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因此修正之。</p>

<p>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行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，供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查詢。</p>	<p>為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行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，供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查詢。</p>	
---	--	--